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

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琪、王一兵、杨丽文

2024年4月25日